

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

交住建字〔2024〕307号

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做好建筑工地冬季停工前各项 准备工作的通知

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：

随着冬季来临，气温逐渐下降，为确保建筑工地停工期间的安全与稳定，保障工程质量，现就做好冬季停工前各项准备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程进度安排

各施工单位应根据合同工期要求，结合冬季施工特点，合理调整施工计划，确保已完成工程的质量验收工作。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，及时组织验收，做好资料整理归档。

二、安全隐患排查

1. 建筑结构安全：对在建工程的主体结构进行检查，特别是对脚手架、塔吊、施工电梯等大型机械设备基础进行加

固处理，确保其稳定性。

2. 消防安全：清理施工现场易燃、易爆物品，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仓库的管理。对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，确保消防器材完好有效，消防通道畅通无阻。

3. 电气安全：对施工现场的电气线路进行检查，拆除无用线路，对保留线路进行整理、固定，防止线路破损、漏电等事故发生。

4. 生活区安全：冬季停工项目，要做好停工前隐患排查，对生活区与施工现场出入口进行封堵上锁，粘贴封条，防止无关人员进入，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现场值守人员对施工区、生活区、办公区做好巡查检查。

三、扬尘治理

1. 材料存放：建筑材料应分类存放，并设置专门的存放区域。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物料，如水泥、石灰等，要采用封闭式料仓或严密遮盖存放，防止风蚀起尘，做好防潮、防雨、防冻措施。对水泥、钢材等易锈蚀材料，采取防护措施后入库存放。

2. 裸土覆盖：对建筑工地内的裸露土地，如土方开挖面、闲置场地等，采用密目网进行全面覆盖。覆盖要严密、牢固，确保在停工期间不出现裸土外露现象。

3. 场地清理：全面清理建筑工地内的建筑垃圾、建筑材料和杂物。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理，能回收利用的及时回收，不能回收的尽快清运至指定消纳场地，确保场地内无明显积尘和散落物料。

4. 道路清扫与硬化：停工前对建筑工地内的道路进行彻底清扫，清除积尘和杂物。对主要道路进行硬化处理。

5. 设备维护与停放：对建筑工地内的机械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，确保设备在停工期间性能良好。施工车辆在停工前进行清洗，去除车身和轮胎上的泥土、灰尘，并停放在指定区域，整齐排列。

6. 设立警示标识：在建筑工地周边显著位置设立扬尘治理警示标识，告知周边居民和过往行人建筑工地已停工，并说明在停工期间的扬尘治理措施和责任单位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人员管理

做好农民工工资结算与支付工作，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。组织开展冬季安全教育培训活动，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

五、应急值守安排

各施工单位要制定冬季停工期间的应急预案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，配备应急救援物资。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，值班人应全天时间不间断巡查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，确保通讯畅通，及时处理突发事件。

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冬季停工前的准备工作，认真落实各项要求，确保建筑工地安全越冬。



(主动公开)

